

林仁壽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

93.05.25 第 234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8.31 第 26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5.06 第 319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宗旨：

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為設置「林仁壽教授獎學金」（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紀念林仁壽教授（本校獸醫學系畢業校友，曾任教於本校寄生蟲學科及動物科學技術學系，於民國九十二年退休）致力於培育學子等教育工作，回饋母校並鼓勵同學努力向學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

本獎學金於民國九十二年由林仁壽教授捐贈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萬元設置「林仁壽教授獎學金」。民國一百年追加捐贈獎學金補足至三百萬元並轉入永續基金專戶。

前項永續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每年提撥孳息十二萬元作做為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本院獸醫學系（下稱獸醫系）、動物科學技術學系（下稱動科系）及農藝學系（下稱農藝系）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碩、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者（包含僑生）。

四、名額：

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為六名，獸醫系、動科系及農藝系各二名。

五、金額：

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為每名二萬元。

六、申請期間及應繳交文件：

本獎學金之申請期間及應繳交文件，依本院公告辦理。

七、評審及發放：

本獎學金獲獎學生之評審及獎金之發放，由獸醫系、動科系及農藝系分別辦理，並應於發放獎學金後，將獲獎名單函送農藝系劉麗飛名譽教授。

八、獲獎學生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，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九、本獎學金之獲獎學生，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，並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